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7-08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7年2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召开、表决，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会议参会董事9名。本次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9,000.00万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超募资金55,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9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其中自有资金90,000.00万中，滚动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2017年度向下述10家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与下述银行机构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银行	申请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莲前支行	80,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5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东区支行	50,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0.00
7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0
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0
1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0
合 计		340,000.00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深圳蒙发利科技有限公司、OGAWA HEALTH-CARE PTE.LTD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共计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魏罡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子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于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同时，福建和动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余漳南先生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关联董事魏罡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子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微激励计划中微励对象胡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微励对象参与微励计划的资格。为此，胡建军先生已不再满足成为微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一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和“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5,440.60万股减少为55,431.60万股；现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440.6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431.60万元。
第18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5,440.6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5,431.60万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其中“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董事会决定在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邹剑寒先生、李五今先生、陈淑美女士、周宏先生、唐志国先生、王明贵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志云先生、薛祖云先生、常小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位董事会候选人的简历另行附后。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白知朋先生、黄印强先生；公司董事张泉先生、魏罡先生、曾建宝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3、《201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5、《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9、《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0、《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邹剑寒: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济南蓝石田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社会职务有福建省政协委员、厦门市政协委员、厦门市人大代表、厦门市思明区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联执委、厦门市总商会常务副会长等。

邹剑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38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82%,与李五今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2、李五今: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厦门蒙发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目前还兼任厦门康城健康家居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宏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济南蓝石田源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李五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38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82%,与邹剑寒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3、陈淑美: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厦门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计划负责人、厦门麦克奥迪集团公司计控部主管。2002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公司采购中心经理，现任MEDISANA AG、福建和动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中心总经理。

陈淑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4、周宏: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Kaz远东有限公司品质部总监、Radio flyer International Ltd. 品质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公司健康家电项目部总监。

周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5、唐志国: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群鑫滑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志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6、王明贵: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厦门蒙发利科技有限公司海外市场部按摩椅业务部业务主管、业务经理、产品策划部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奥佳华产品策划中心总监。

王明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8、薛祖云: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曾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工程师、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财务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中青基业投资发展中心财务总监等;现兼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祖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9、常小荣: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经穴-脏腑相关重点研究室主任,国家级实验示范教学中心主任。兼任湖南省针灸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针灸学会腧证医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针灸学会经络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针灸学会学术与学术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针灸学会实验针灸分会常务理事、中国针灸学会标准化委员会常务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函审专家、湖南省中医药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

常小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7-09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蒙发利”）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9,000.00万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超募资金55,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9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其中自有资金90,000.00万元，滚动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52.0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00.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499.2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9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39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前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	23,826.19
2	漳州康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按摩居室电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9,933.44
合 计		43,759.63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103,739.57万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1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用以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000.00万元用以归还银行贷款,7,000.00万元用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2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8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2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1,659.61万元投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12万台老人椅项目。

4、2012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100.35万元投资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13年3月24日、2013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超募资金60,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

6、2013年10月16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项目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厦门蒙发利电子年产10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的节余资金7,318.05万元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12万台老人椅项目”的剩余资金14,093.90万元,共计人民币21,411.95万元（包括利息收入9,947.8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014年1月8日、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超募资金70,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31,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

8、2015年1月11日、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2,000.00万元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72,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3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其中自有资金30,000万中,滚动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9、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1,000.00万元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超募资金79,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6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其中自有资金60,000.00万中,滚动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项目节余资金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关于募集项目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项目“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12万台老人椅新建项目”、“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投资营销网络建设新建项目”两个超募项目节余资金共计:15,411.13万元转回超募资金账户以及公司使用募集项目节余资金413.37万元,超募资金30,084.48万元,共计30,497.8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6,002.80万元（包含用于购买理财而划入理财专户74,900.00万元）,其中,闲置募资金余额为23,075.48万元（包含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而划入理财专户22,000.00万元）,超募集资金余额为52,927.32万元（包含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而划入理财专户52,9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李五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38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82%,与邹剑寒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3、陈淑美: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厦门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计划负责人、厦门麦克奥迪集团公司计控部主管。2002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公司采购中心经理，现任MEDISANA AG、福建和动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中心总经理。

陈淑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4、周宏: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Kaz远东有限公司品质部总监、Radio flyer International Ltd. 品质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公司健康家电项目部总监。

周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5、唐志国: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群鑫滑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志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6、王明贵: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厦门蒙发利科技有限公司海外市场部按摩椅业务部业务主管、业务经理、产品策划部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奥佳华产品策划中心总监。

王明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7、刘志云: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

刘志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8、薛祖云: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曾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工程师、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财务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中青基业投资发展中心财务总监等;现兼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祖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9、常小荣: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经穴-脏腑相关重点研究室主任,国家级实验示范教学中心主任。兼任湖南省针灸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针灸学会腧证医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针灸学会经络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针灸学会学术与学术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针灸学会实验针灸分会常务理事、中国针灸学会标准化委员会常务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函审专家、湖南省中医药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

常小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7-10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银行	申请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80,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5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50,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0.00
7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0
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0
1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0
合计		340,000.00

2017年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为34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邹剑寒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机构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7-11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概述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子公司深圳蒙发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蒙发利”）、OGAWA HEALTH-CA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OGAWA”）2017年的融资需求,公司拟通过保证担保、银行授信、存单质押等方式,为上述2家子公司向境内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内有效,该担保额度不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17年担保额度	说明
深圳蒙发利	3,000.00	主要用于日常经营融资等
新加坡OGAWA	2,000.00	主要为经营周转需求等
合计	5,000.00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蒙发利

深圳蒙发利成立于2005年1月17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二村工业区南美路第三栋;法定代表人:邹剑寒;注册资本为3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按摩器材（不含医疗器械）、座垫、靠垫制品、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聚氨酯泡棉、家用小电器的销售;塑胶米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按摩器材（不含医疗器械）、座垫、靠垫制品、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聚氨酯泡棉、家用小电器的生产,普通货运。

深圳蒙发利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月-2015年12月（或截止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2016年9月（或截止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175,702.92	68,487,588
负债总额	20,791,046.21	47,937,926
净资产	10,384,656.71	20,549,662
营业收入	70,956,002.26	87,327,841
利润总额	3,033,198.82	10,091,339
净利润	2,875,176.57	10,078,346
资产负债率	66.69%	70.00%

（二）新加坡OGAWA

新加坡OGAWA系OGAWA WORLD BERHAD于2002年9月24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200208392C）。其注册地址:27 tampines industrial avenue 5 T5 @ Tampines Singapore 528623;注册资本为310万新币。主要经营业务为:提供OGAWA产品零售及相关服务。

新加坡OGAWA 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月-2015年12月（或截止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2016年9月（或截止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167,100	41,963,637
负债总额	35,746,390	36,020,906
净资产	8,420,709	5,942,731
营业收入	54,215,054	40,396,277
利润总额	-7,512,614	-2,629,529
净利润	-6,791,527	-2,477,979
资产负债率	80.93%	85.84%

三、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深圳蒙发利、新加坡OGAWA 2017年度的融资需求,有效地降低融资成本。

2、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深圳蒙发利、新加坡OGAWA 2017年度的融资需求,有效地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深圳蒙发利、新加坡OGAWA提供融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深圳蒙发利、新加坡OGAWA 2017年度的融资需求,有效地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7年2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6.9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3亿元,逾期担保金额为0.00元。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7-12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可能与关联方福建和动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和动力”）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模具采购	福建和动力	模具采购	市场定价	6,000.00	145.53	942.30

2017年2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罡先生已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表示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福建和动力	模具采购	942.30	2,800.00	20.61	-66.35%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公司子公司延迟采购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与福建和动力在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子公司延迟采购所致。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福建和动力的基本情况,

1、注册号:91350603MA34919Q88

2、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腾北路42号

3、成立时间:2016年6月14日

4、法定代表人:余漳南

5、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模具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智能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配件及设备、数控加工设备、机器人、智能家居、机电设备及针车类制品、五金制品等。

（二）福建和动力股东结构及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蒙发利健康持有福建和动力24%股权,公司董事魏罡先生、监事唐志国先生、周宏先生、副总经理陈淑美女士通过共同出资成立的厦门和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其10%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福建和动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余漳南	39.70%	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
	蒙发利健康	24.00%	
	戴华国	13.36%	
	廖向农	10.74%	
	厦门和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	
	刘文柱	2.20%	

注:魏罡先生、唐志国先生、周宏先生、陈淑美女士分别持有厦门和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22.5%、22.5%、22.5%、32.5%的权益。

（三）关联方福建和动力主要股东余